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7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有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有橙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湯姆叔叔典藏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至第2行「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」應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劉啓彬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湯姆叔叔典藏威士忌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靖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調偵字第2195號

14 被 告 蔡有橙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蔡有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8月11日7時27分許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2 前之美廉社板橋民治店，竊取貨架上之「湯姆叔叔典藏威士
23 忌」1瓶（價值新臺幣319元）。

24 二、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25 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有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8 訴代理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

29 片19張、被告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
30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

01 案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02 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3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檢 察 官 陳楚妍